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劉森賢

電話：8590-2772

電子信箱：tonyliu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2字第09801463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98年12月18日至19日假本會勞工教育學苑（立德鹿港會館）辦理「98年度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講習會」，請指派貴單位現職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提升「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之本職學能，透過經驗分享及知識交流，俾充實專業領域新知，強化專業素養，俾提升產業安全衛生水準，特辦理本研習活動。
- 二、檢附課程表、報名表及立德鹿港會館交通資訊各乙份，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或傳真報名，名額為100人，額滿為止，本研習活動參加費用全免，由本會負擔。
- 三、凡全程參加旨揭課程者，依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27條第2項規定，核發受訓學員在職教育訓練時數10小時紀錄。

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

副本：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勞工安全衛生處

主任委員 **王如玄**

附表 1 98 年度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講習會課程表

時間	12月18日(五)	時間	12月19日(六)
9:30- 10:00	彰化火車站或高鐵台中烏 日站集合	07:00~ 08:30	晨喚、早餐
10:10~ 10:50	搭乘專車至會場 (車程時間)	08:30 ~ 11:10	國際安全衛生發展趨勢及現 階段安全衛生制度(3小時) 主講人:傅處長選然
10:50 ~ 11:00	報到	11:10 ~ 11:30	休息
11:00 ~ 12:30	職業災害案例及 預防對策(2小時) 主講人:中區勞動檢查所	11:30 ~ 12:00	綜合座談
12:30~ 13:30	午餐	12:00~ 13:00	午餐
13:30 ~ 15:00	新修法規 1.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.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 動檢查辦法 主講人:本會人員(2小時)	13:00	賦歸
15:00 ~ 15:20	休息、茶敘		
15:20 ~ 18:00	新修法規 1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2. 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 3.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主講人:本會人員(3小時)		
18:00~ 19:00	晚餐		
19:00~ 21:00	聯誼活動		
22:00	就寢		

98 年度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講習會 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			
聯絡地址					
承辦人 (聯絡人)	電話 ()	分機	傳真 ()		
搭乘專車 集合地點	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烏日站 (5 號出口對面臨停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彰化火車站外噴水池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前往		是否 住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參加人員 姓名	性別	身份證 字號	出生 年月日	連絡方式	用餐
				手機： E-mail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職稱：_____。					
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 (證照) 字號：_____。					
報名方式：					
1. 請填寫報名表後，連同相關資格證書 (證照) 影本一併 e-mail： <u>luocm@crl.io.gov.tw</u> 或傳真至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，傳真號碼：04-22556034					
2. 聯絡人：羅技正群穆					
3. 聯絡電話：04- 22556034-122					
4. 報名截止日期：至額滿為止 (共 100 人)。					
5. 本會保留核准報名之權利。(請於 98 年 12 月 8 日起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)					
備註：					

立德鹿港會館交通資訊

對外交通

◎ 【台中→鹿港】

- 1.彰化客運：在復興路 4 段 179 號搭車（後火車站附近），約 10~15 分 1 班，車程約 1.5 小時。電話：(04) 2256430
- 2.聯合巴士：在台中市光復路 30 號干城站。平日每整點、半點一班車，假日每 20 分鐘一班車。車程約 30~45 分鐘。電話：(04)2253068

◎ 【彰化→鹿港】

彰化客運：在中正路 578 號搭車（火車站對面），約 10~20 分 1 班，車程約 30~40 分，電話：(04) 7224603

◎ 【其他地方可先坐火車或客運到彰化或台中再轉車】

- 1.自台北市民權西路搭往鹿港的統聯客運班車;經台中市朝馬轉運站後直達鹿港。
- 2.由彰化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後，沿 142 縣道往鹿港方向行約 10.1 公里即抵達鹿港。

自行開車

【北部】	【南部】
A.走高速公路，在彰化交流道下，轉 142 號縣道。	A.走高速公路，在員林交流道下，轉 148 號縣道到溪湖，再轉 135 號縣道。
B.走 1 號省道到彰化，轉 19 號省道，再轉 142 號縣道。	B.走 19 號省道到溪湖，轉 135 號縣道。
C.走 1 號省道，過大甲之後轉 17 號省道。	C.走 17 號省道
D.走西濱快速道路至彰化鹿港，轉 17 號省道。	

※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588 號、電話：04-7786699

